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  
聯絡人：林逸瑋  
聯絡電話：23272818  
電子郵件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305021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各乙份 (A49000000B\_1130502176B\_doc4\_9\_Attach1.ods、A49000000B\_1130502176B\_doc4\_9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113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惠予轉知轄屬中等以上學校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2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二、請協助轉請貴局轄屬市立高中(職)及公私立國中(不含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)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高級中等教育113/09/02 13:53



121130085252 有附件



- 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2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- 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事宜。
- 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